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0819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0日

商 标

BAONISHA
宝妮莎

申 请 人 陈洪斌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东北金政路上海街四巷6号102房

代理机构 到这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空气芳香剂；化妆品；香；牙膏；香精油；研磨剂；抛光制剂；去污剂；洁肤乳液；动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